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長江先生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2021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本行自2013年起，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安永華明」)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提供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安永香港」)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要求，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行連續聘任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的年限將滿8年。本行已就會計師事務所變更事宜與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90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200萬元人民幣，合計10,100萬元人民幣。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有關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行2020年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作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